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

壳上市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7、《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四）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五）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六）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

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